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0〕8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 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2020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冀三创四建〔2020〕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2020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的实施方案》（冀三创四建〔2020〕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的运行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向市场主体提供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二、推进举措

**（一）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级政务服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

**1. 全面推广线上服务。**优化升级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网上开标大厅、电子档案、场地预约、专家费管理等系统功能模块；督促指导设区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电子化（包括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对于需要在多个区域内抽取评

审专家的项目，实现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省本级和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成功后，市县（区）推广）

**（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及时向市场主体提供依法公开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市县（区）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级采购人）

**1. 优化升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优化升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栏目内容设置，使网站信息公开渠道更畅通、模块更丰富、查询更便利。（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2. 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省本级试点；2021年，省本级全部实行；2022年前，各市县（区）全部实行）。

**（三）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省财政厅，市县（区）财政部门、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级采购人）

**1. 优化升级预算填报系统。**强化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主体责任，在编报部门年度预算时，应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预留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完成时限：2021年编报部门预算时实施）。

**2. 督促落实编报预留份额。**在编报2021年预算过程中，财政部门应监督指导采购人科学合理编报预留份额，落实预留份额指标。（完成时限：2021年编报部门预算时实施）。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部门、采购人要强化各方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生效。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专人负责，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其中第一责任人为牵头单位，其他责任人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二）严格督促落实。**相关责任人要严格督促落实，建立跟踪机制，广泛听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见与建议，对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工作台账》（附件），并于每月2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好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相关措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宣传和专题讲座等形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体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工作台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